附件3

体能测评考生守则

1.考生须持本人**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**，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能测评，否则视为放弃资格。

2.体能测评人选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评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要求由本人独立、逐项完成各项测评。对本人或对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情况发生的30分钟内提出申诉或举报，体能测评仲裁小组将当场予以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对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，招录机关将取消其体能测评资格。

3.体能测评人选在体能测评前，须如实反映本人身体状况，并签订身体状况确认书。对有严重疾病、意外伤害、怀孕等情况的，如坚持参加体能测评，本人须写出书面情况说明，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4.体能测评人选在测评过程中不得穿着钉子鞋等辅助装备，不得强行阻挡他人，不得以不合理的方法超越他人，不得冲撞、推挤、踩踏等干扰他人进行体能测评。

5.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体能测评人选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入闱体能测评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。

6.体能测评人选在测评前进入检录处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体能测评。等候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7.体能测评人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体能测评裁判组工作人员透露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和综合成绩名次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体能测评。

8.体能测评人选测评结束后要立即离开体能测评点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。

9.体能测评人选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参加体能测评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体能测评管理秩序和违反体能测评纪律的行为。

违反体能测评规则和管理规定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体能测评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